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悦智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喜悦智行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参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其经营性资金需求，同时，为加强喜悦智行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与合理性，喜悦智行计划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佳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贺科技”、“参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或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保证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本次担保事项相关文件。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喜悦智行	佳贺科技	31%	46.39%	0	800	0.84%	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佳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贺军
- 3、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4、企业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祥路41号

5、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2日

6、经营范围：塑料制品、汽车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通用机械设备的销售；包装技术开发；包装服务与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包装产品的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佳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31%股权，属于公司参股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8、履约能力分析：目前佳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被担保方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4,654.47	2,159.27	2,495.20	6,898.89	1,001.34	883.27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佳贺科技的股权结构：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军	1,180.00	59.00%
2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0.00	31.00%
3	无锡悦佳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喜悦智行及参股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喜悦智行及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审议通过后，喜悦智行对外担保额度为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4%。喜悦智行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3日，喜悦智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佳贺科技提供担保不超过800万元。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参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提升参股子公司的融资能力，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佳贺科技为公司持股比例31%的参股子公司，佳贺科技其余股东将同比例为佳贺科技提供担保，公司为佳贺科技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参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相关风险可控。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参股子公司担保事项，上述授权期限与有效期一致。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喜悦智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为满足公司及参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其经营效率和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本次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喜悦智行计划为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参股子公司经营资金需要，符合参股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喜悦智行参股子公司佳贺科技。担保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喜悦智行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喜悦智行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